

合同编号:	FZC-260601-科-26137	
凭证编号:	—	—
	—	—
	—	—
	—	—
	—	—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受托方: 东方物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委托方（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东方物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大连海关物流监控功能整合及国产化改造技术开发服务 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技术服务范围：

项目开发服务，上线部署及运维管理。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内容及要求应符合、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及上线部署工作，系统试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上线使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服务。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

3.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财政拨款支付程序，愿意接收甲方按照财政拨款支付程序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延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无异议，并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 (¥：698000.00元)人民币。

(详见报价表)

六、技术提供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所派技术人员的数量、业务能力应满足甲方业务需要，确保提供的技术服务专业、高效。
4.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系统应用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

七、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所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将任何信息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任何信息、资料透露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甲、乙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保密期限永久。

八、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

形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提供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将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后，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十、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系统的质保期为 1 年，自系统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果系统运行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维护。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逾期开展服务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 10 日（含 10 日），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需求和/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时，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经二次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需求和/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如果合同在履行期限内，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6.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如果系统运行出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以电话咨询、远程处理或现场处理的方式，解决系统问题。如果延迟，每迟延 1 小时（含 1 小时），承担违约金 100 元；迟延 8 小时（含 4 小时）或经过 2 次维修，仍没有修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人对系统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接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交还给甲方，不交还或交还不完全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69800.00 元。

9. 双方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特别约定，因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法律、法规、政府政策规定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2. 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3. 甲方根据本条款第(1)款原因解除合同，可以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2 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十六、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1.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邮编： 116000

电话： 0411-87953801

联系人： 孔舜尧

联系人电话： 0411-87953801

2. 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丰园 40-5 号 1 层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87955215

联系人： 黄磊

联系人电话： 18900956096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视为没有发生变更。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发生冲突，首先执行本合同条款：

1. 招标文件。

2. 服务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3. 服务方案。

4.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5. 中标通知书。
 6. 保密协议。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8.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大连海关

